



99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出國實習經驗分享 暨101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說明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發企劃組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大 綱



◆ 本校獲獎助99、100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清單

◆ 99年度「學海築夢」出國實習經驗分享

1. 體驗與冒險教育-領袖人才及引導人才*99年度

2. 運動器械(羽球拍與高爾夫球桿)最佳化模擬系統建立與器材開發*9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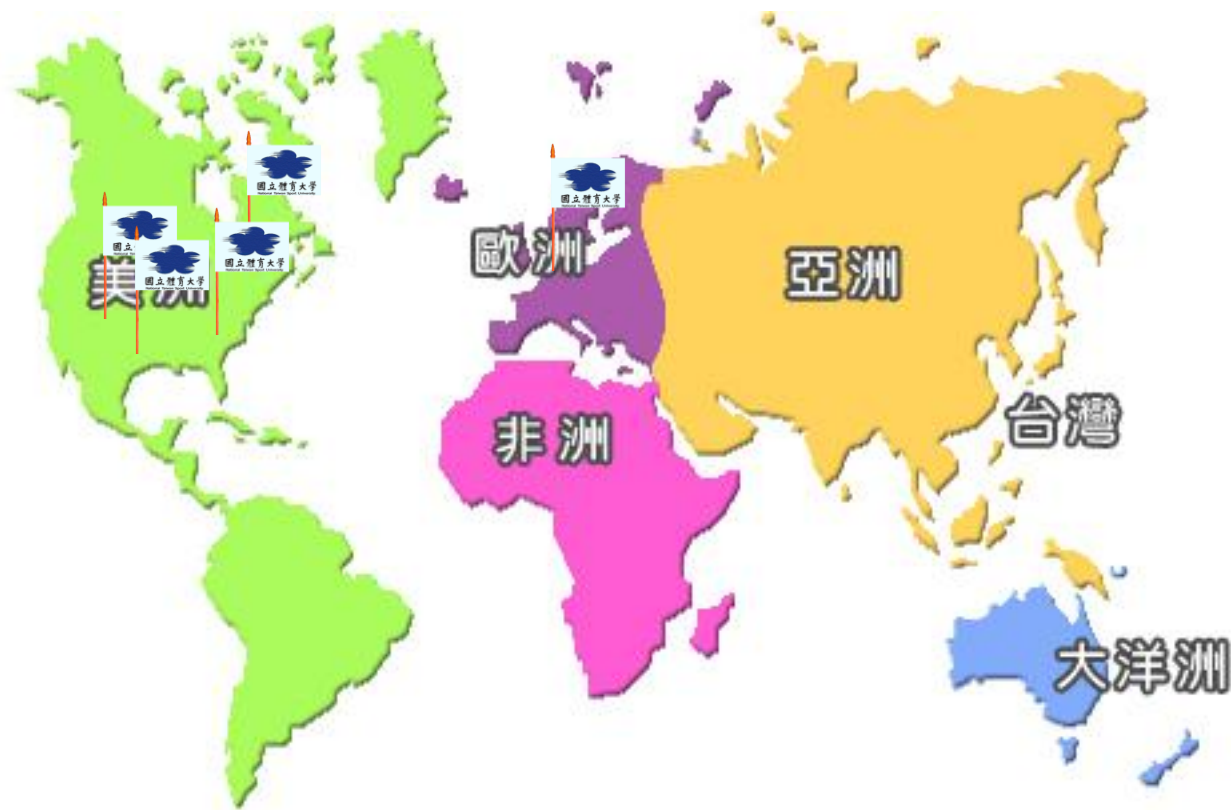
◆ 101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說明

◆ 本校重要時程表

◆ 教育部資訊平台

◆ 學海系列計畫校內工作檢核表

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獲獎助99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清單

學海計畫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金額	本校配合款	實際出國人數
學海飛颺	運保系 1 人 產經系 1人	300,000 元	60,000 元	產經系1人
學海惜珠	無人申請			
學海築夢	產經系 體驗與冒險教育-領袖人才 及引導人才海外實習計畫	915,350 元	-	學生2人
	運保系 運動傷害防護海外實習計 畫	502,200 元	-	老師1人 學生4人
	教研所 運動器械(羽球拍與高爾夫 球桿)最佳化模擬系統建立 與器材開發	328,400 元	-	老師1人 學生1人
合計		2,045,950 元	60,000 元	

獲獎助100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清單

學海計畫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金額	本校配合款	實際出國人數
學海飛颺	產經系 1人	250,000 元	50,000 元	產經系1人
學海惜珠	無人申請			
學海築夢	教研所 動作分析電腦模擬系統模型建立暨競技訓練應用	156,649 元	-	預計學生4人
	產經系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245,697 元	-	預計學生3人
	運科所 Anybody人因模擬技術應用於橢圓機與腳踏車之評估與設計	304,989 元	-	預計學生2人
	運保系 運動傷害防護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537,046 元	-	預計學生2人
合計		1,244,381 元	50,000 元	



體驗與冒險教育-領袖人才及引導人才海外實習計畫分享



--Semester At Sea / Camp Mary Orton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計畫指導老師-謝智謀老師



學生-洪瑋蔓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體驗與冒險教育— 領袖人才及引導人才海外實習計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Bradford Woods
海外實習經驗交流

指導老師：謝智謀

學生：李宏培





在丹麥的三個月

De tre måneder i Dan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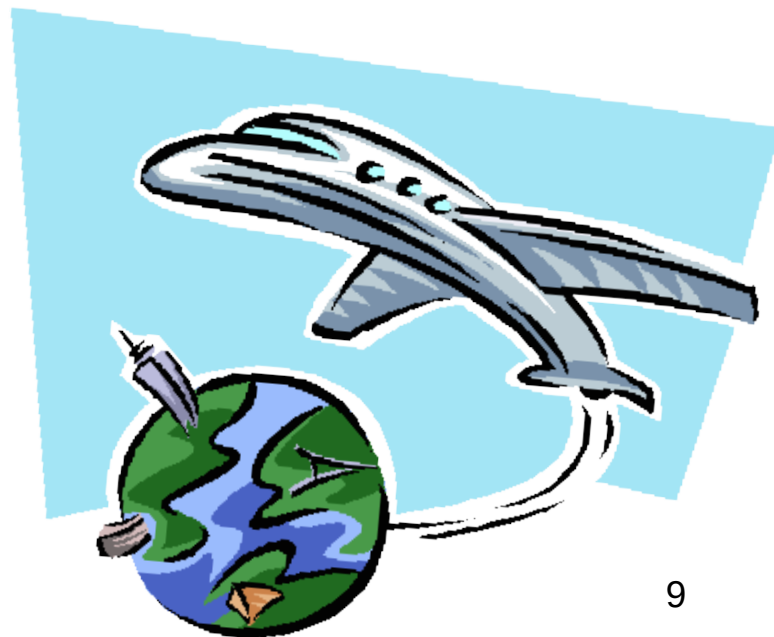
教練研究所

陳書瑋



101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說明

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之學校

◆ 研修領域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依據本校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本校另規定：

A. 外語能力符合本校自訂規定

B.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20%**)，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C.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獎助項目

▣ 包含來回機票、學費及生活費

●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獎助期限及金額

▣ 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核定公告日(即101/5/31)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1學期(季)或1年為原則。

▣ 本校計畫配合款，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20%。

▣ 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最高以30萬元為限。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校內審查

- ▣ 初審：研究發展處發函公告甄選相關事宜後，由系所受理學生報名申請。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
- ▣ 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研究發展處召開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再由研發處將審查通過申請案函送教育部審查。

◆ 教育部審查程序

- ▣ 教育部依本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 ▣ 複審係由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及補助額度。

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申請資格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 ▣ 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具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本校另規定：

- A. 外語能力符合本校自訂規定
- B.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50%，~~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本校學海惜珠作業要點將配合教育部修法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研修機構

- ▣ 應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之學校並以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 研修類型

- ▣ 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專院校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 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由本校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獎助項目

▣ 包含來回機票、學費及生活費

-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獎助期限及金額

- ▣ 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核定公告日(即101/5/31)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1學期(季)或1年為原則**。
- ▣ 本校計畫配合款，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20%。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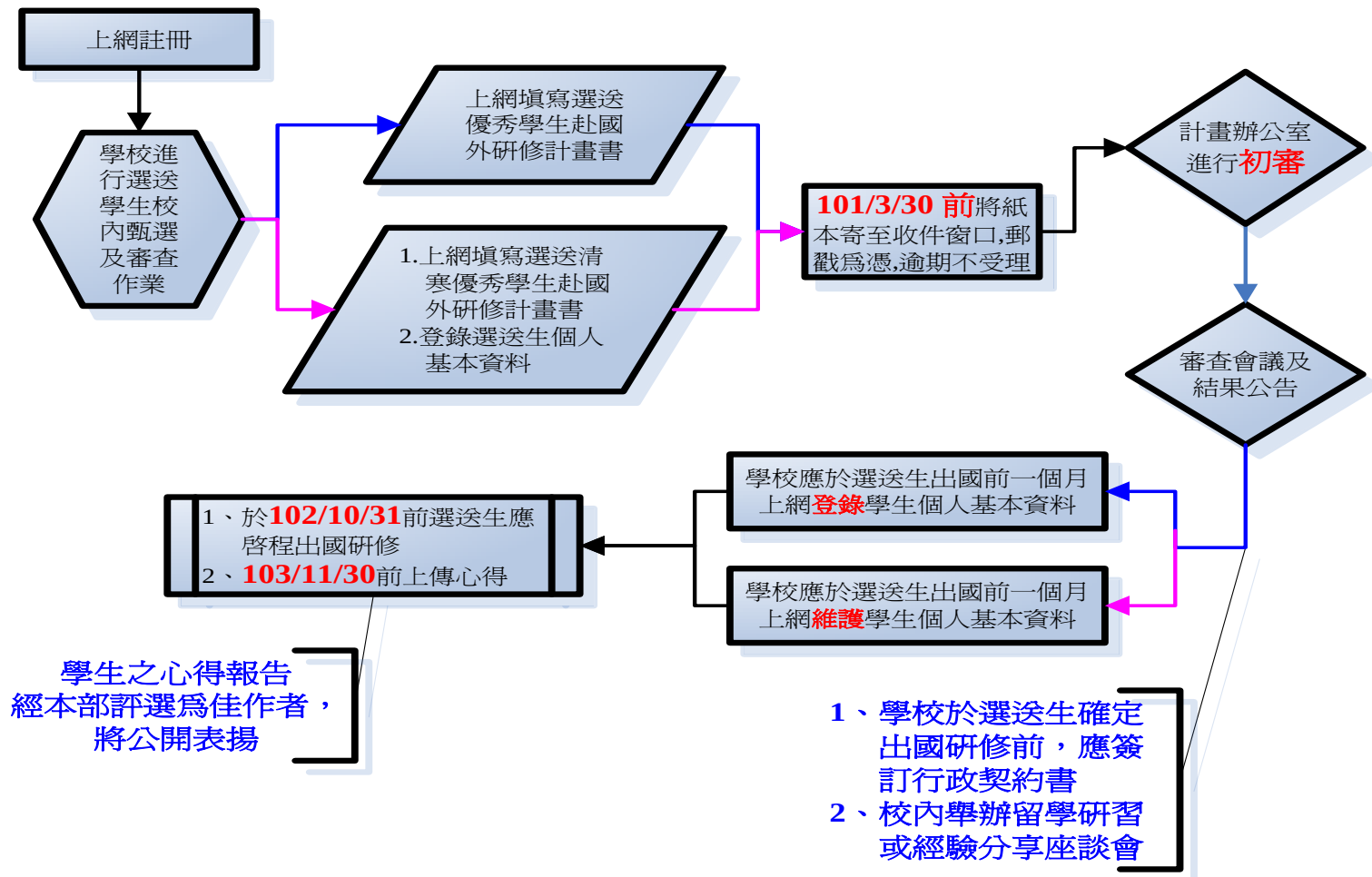
◆ 校內審查

- ▣ 初審：研究發展處發函公告甄選相關事宜後，由系所受理學生報名申請。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優先推薦持有有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
- ▣ 複審：由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負責。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 ▣ 錄取名額依據當年度教育部公告名額為主。

◆ 教育部審查程序

- ▣ 教育部依本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 ▣ 複審係由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及補助額度。

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作業流程圖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選送生注意事項

- ◆ 獲本計畫補助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之提供獎助學金。但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國外研修費。
- ◆ 在校甄選時所提出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若能提出具體說明，即可變更研修國別、研修學校1次，逕由本校核定。
- ◆ 最遲於**102年10月31日**辦理出國手續，並至少研修1學期(季)。需於研修期滿1個月內上傳心得報告至計畫資訊網。
- ◆ 心得佳作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公開表揚。往年心得佳作可至系統平台之「精選心得」瀏覽

學海築夢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 申請資格

- ▣ 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 **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15人為上限。**
- ▣ 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本校另規定：

- A. 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大學部學生通識英文成績總平均應達80分。
- B.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 實習機構

- ▣ 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 ▣ 每1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5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部備查
- ▣ 未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薦送學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報教育部備查。

◆ 實習領域

- ▣ 本校授權各學院自行規劃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 獎助項目

▣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每月生活費。

● 學生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 獎助年限及金額

▣ 獎助年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

▣ 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 申請程序

▣ 各計畫主持人向研發處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自設密碼

● 應在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站先完成註冊程序，並填寫「實習計畫書」。

- 實習計畫書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由本校填寫。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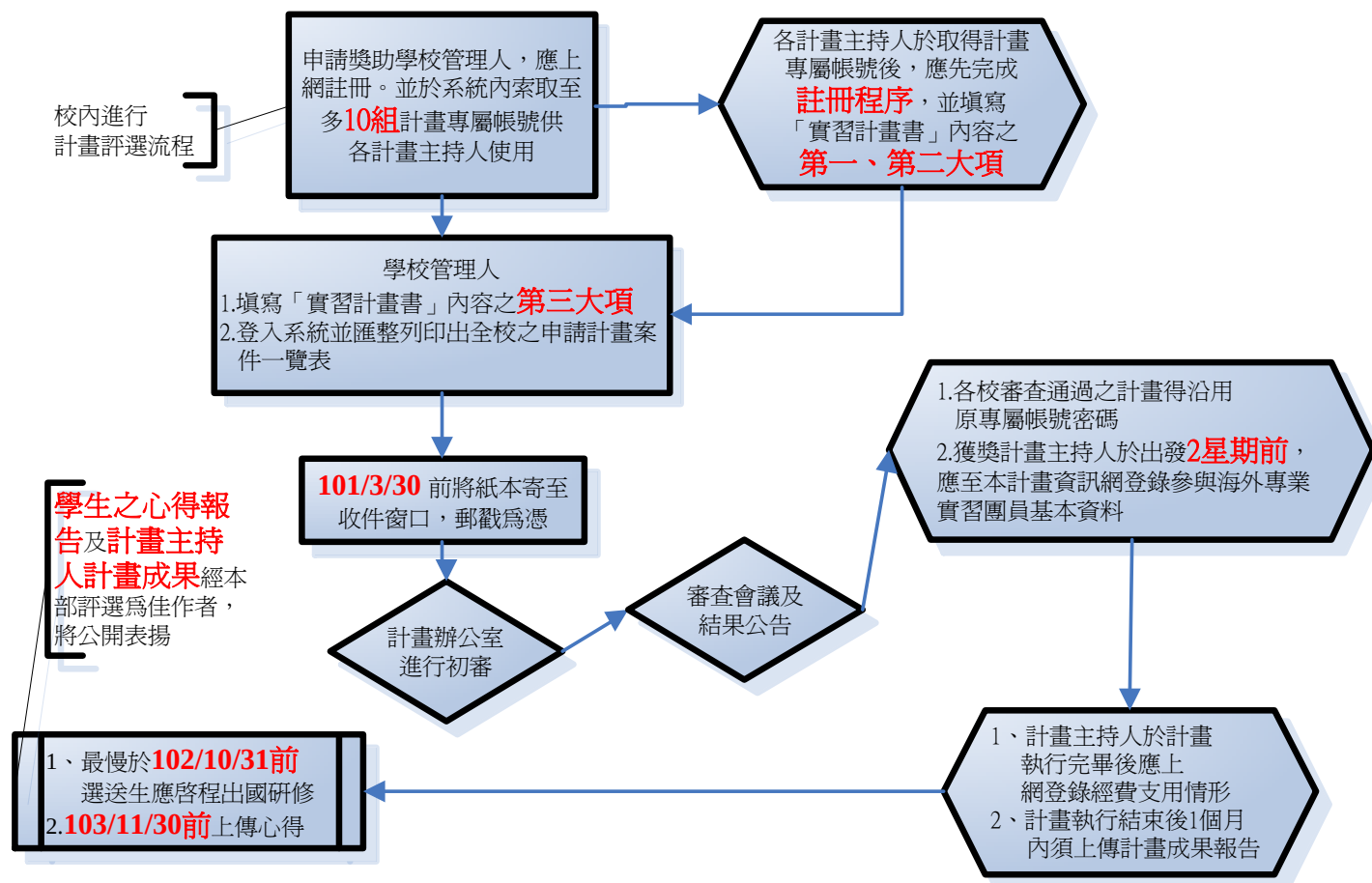
◆ 校內審查

- ▣ 初審：研究發展處發函公告甄選相關事宜後，由系所受理學生報名申請。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
- ▣ 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研究發展處召開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再由研發處將審查通過申請案函送教育部審查。

◆ 教育部審查

- ▣ 教育部依薦送學校所送各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 ▣ 複審係由本部按計畫領域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評審委員評核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計畫案件及補助額度。

教育部學海築夢作業流程圖



學海築夢 注意事項

- ◆ 計畫主持人須停留國外14天以上，請加註必要性及理由說明。得視情況增加共同主持人，並說明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 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1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
- ◆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與其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其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之執行情形。
- ◆ 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實習前，一次核撥獎助經費，如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請出國的團員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時程相關公文簽核與程序。

學海系列計畫小叮嚀

- ◆ 本校學海計畫系列辦法將進行修法，如與教育部法規不符處請以101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法規為依據
- ◆ 自102年起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至多補助2月生活費，學校必須提出相對配合款，相關校內作業程序如有變動另行公告通知
- ◆ 計畫不一定通過
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 簽證不一定通過
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實習學生出境許可、護照及簽證，足以涵蓋整個實習期程
-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 請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學海計畫相關時程規定完成公文簽核，並請系所協助相關行政程序

本校重要時程表

本校學海系列作業要點

工作事項	時程
完成系所 初審 作業	101年3月2日前
完成本校 複審 作業	101年3月16日前
備函向教育部 申請	101年3月30日前
教育部 核定 公告日	101年5月31日
備函向教育部 請款	101年6月1-30日
選送生出國	102年10月31日前
備函向教育部 結案	103年11月前

教育部資訊平台



101年度

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最新消息 | 簡章辦法及表格 | 日程表 | 學海飛鵬與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精選心得/經驗分享 | 常見問題

貼心叮嚀

歡迎來到**101年度**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選擇其他年度](#)]

- 1.[學海飛鵬與學海惜珠]帳號註冊：一個學校只能註冊一次，請勿重複申請，如94-101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不需重新註冊，需找原承辦人詢問帳號密碼或來信或來電變更承辦人聯絡資訊與密碼
- 2.[學海築夢]帳號註冊：
 - (1) 學校聯絡人：由教育部設定之學校代碼帳號註冊聯絡人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 (2) 計畫主持人：各計畫主持人跟學校聯絡人申請計畫專屬帳號後，註冊聯絡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 3.各校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申辦作業，欲知本年度期程請參考[[日程表](#)]

最新消息

- ◆ 101-02-06：[101年承辦人員座談會出席名單\(統計至二月六日止\)](#)
- ◆ 101-01-19：[101各校承辦人員經驗分享座談會](#)
- ◆ 100-12-20：[學海惜珠申請同學，需提醒注意【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
- ◆ 100-11-28：[101年學海築夢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參考](#)
- ◆ 100-11-28：[101年學海惜珠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參考](#)
- ◆ 100-11-28：[101年學海飛鵬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參考](#)

壹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電話：02-27301290 傳真：02-2730-1291
E-mail: tosf@mail.ntust.edu.tw 地址：台北郵政 90-116號信箱



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蒞臨參加



Q & A

學習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

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承辦人：

黃美珠 組長 03-328-3201分機1234

胡嫚娟 小姐 03-328-3201分機1235